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與余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門號0976***709之電信服務申請書，及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上開門號專案補貼款（或專案補貼款-電信費）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門號0976***709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,623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經查狀附申請書僅約定專案補貼款得收取6,000元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